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15号

罪犯罗忠，男，1977年5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。因寻衅滋事罪，于2009年7月1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于2010年10月11日刑满释放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九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6日作出(2020)川0107刑初4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罗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未提出上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止。于2020年4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6日作出（2022）川 08刑更483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，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（2023）川 08刑更804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。应于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刑满。

罪犯罗忠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已履行罚金10000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三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忠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忠减刑二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